彰化縣民防團隊常年訓練作業程序

一、依據：

(一)民防法。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

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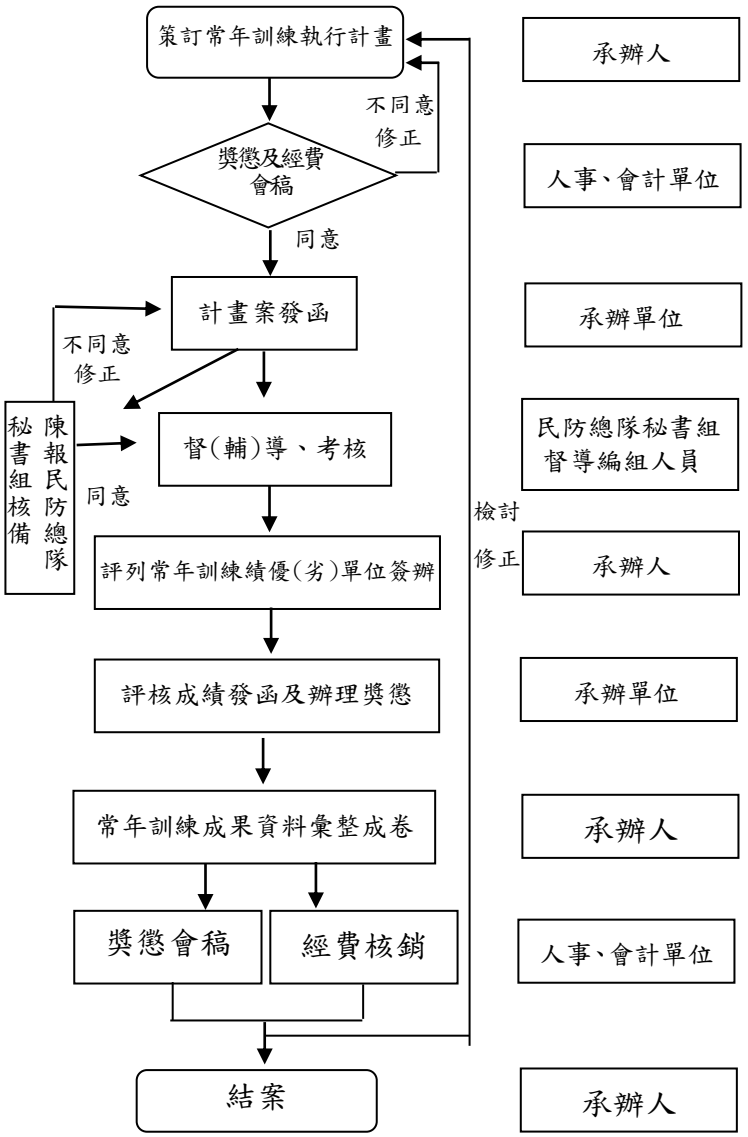

作業內容

1、策訂常年訓練執行計畫:
應依相關法規、任務需求及機關需求策訂計畫。

2、常年訓練執行計畫案發函:
計畫函發本縣各民防團隊施訓單位，並函報內政部核備。

3、督(輔)導、考核:
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警察局)、各相關局、處、本縣全民防衛動員協調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派員依督導評核表實施聯合督(輔)導、考核。

4、評列常年訓練績優(劣)單位簽辦:
依督(輔)導、考核所見評列本縣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績優(劣)單位。

5、評核成績發函及辦理獎懲:
函發本縣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評核成績，並辦理績優(劣)單位獎懲。

6、常年訓練成果資料彙整裝訂成卷。

7、結案。

注意事項：

各民防團隊施訓單位應依本縣常年訓練執行計畫規定訓練時數、課程、期程辦理訓練，並於辦理結束後將訓練成果資料，陳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警察局)彙整。